

附 錄

附錄一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前言

本公約各締約方，

承認地球氣候的變化及其不利影響是人類共同關心的問題，

感到憂慮的是，人類活動以大幅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這種增加增強了自然溫室效應，平均而言將引其地球表面和大氣進一步增溫，並可能對自然生態系統和人類產生不利影響。

注意到歷史上和目前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部份源自發達國家；發展中國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對較低；發展中國家在全球排放中所佔的份額將會增加，以滿足其社會和發展需要。

意識到陸地和海洋生態系統中溫室氣體會和庫的作用和重要性，

注意到在氣候變化的預測中，特別是在其時間、幅度和區域格局方面，有許多不確定性，

承認氣候變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國家根據其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會和經濟條件，盡可能發展最廣泛的合作，並參與有效憾事當的國際應對行動，

回顧 1972 年 6 月 16 日於斯德哥爾摩通過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的有關規定，

又回顧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擁有主權全力按自己的環境和發展政策開發自己的資源，也有責任確保在其管轄活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對其他國家的環境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損害，

重申在應付氣候變化的國際合作中的國家主權原則，

認識到各國應當制訂有效立法；各種環境方面的標準、管理目標和優先順序，應當反應其所示用的環境和發展方面情況；並且有些國家所實行的標準對其他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可能是不恰當的，並可能會使之承擔不應有的經濟和社會代價，

回顧聯合國大會關於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號決議的規定，以及關於為人類當代和後代保護全球氣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號、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7 號、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號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 169 號決議，

又回顧聯合國大會關於海平面上升對島嶼和沿海地區特別是低窪沿海地區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6 號決議各項規定，以及聯合國大會關於防治沙漠化行動計畫實施情況的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72 號決議的有關規定。

並回顧 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和於 1990 年 6 月 29 日調整和修正的 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注意到 1990 年 11 月 7 日通過的第二次世界氣候大會部長宣言，

意識到許多國家就氣候變化所進行的有價值的分析工作，以及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聯合國系統的其他機關、組織和機構及其他國際和政府間機構對交換科學研究成果和協調研究工作所做的重要貢獻，

認識到瞭解和應付氣候變化所需的步驟只有基於有關的科學、技術和經濟方面的考慮，並根據這些領域的新發現不斷加以重新評價，才能在環境、社會和經濟方面最為有效，

認識到應付氣候變化的各種行動本身在經濟上就能夠是合理的，而且還能有助於解決其他環境問題，

又認識到發達國家有必要根據明確的優先順序，立即靈活地採取行動，以作為形成考慮到所有溫室氣體並適當考慮它們對增強溫室效應的相對作用的全球、國家和可能議定的區域性綜合應對戰略的第一步，

並認識到地勢低窪國家和其他小島嶼國家、擁有低窪沿海地區、乾旱和半乾旱地區或易受水災、旱災和沙漠化影響地區的國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區生態系統的發展中國家特別容易受到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

認識到其經濟特別依賴於礦物燃料的生產、使用和出口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加油於為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而採取的行動所面臨的特殊困難，

申明應當以統籌兼顧的方式把應付氣候變化的行動與社會和經濟發展協調起來，以免後者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充分考慮到發展中國家實現持續經濟增長和消除貧困的正當的優先需要，

認識到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需要得到實現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所需的資源；發展中國家為了迎向這一目標，其能源消耗將需要增加，雖然考慮到有可能包括通過在具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條件下應用新技術來提高能源效率和一般地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決心為當代和後代保護氣候系統，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

1. "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指氣候變化所造成的自然環境或生物區系的變化，這些變化對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態系統的組成、復原力或生產力、或對社會經濟系統的運作、或對人類的健康和福利產生重大的有害影響。
2. "氣候變化"指除在類似時期內所觀測的氣候的自然變遷之外，由於直接或間接的人類活動改變了地球大氣的組成而造成的氣候變化。
3. "氣候系統"指大氣圈、水圈、生物圈旱地圈的整體及其相互作用。
4. "排放"指溫室氣體和/或其前體在一個特定地區和時期內向大氣的釋放。
5. "溫室氣體"指大氣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紅外輻射的自然的和人為的氣態成分。
6.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指一個特定區域的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有權處理本公約或其議定書所規定的事項，並經按其內部程序獲得正式授權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關文書。
7. "庫"指氣候系統內存除溫室氣體或其前體的一個或多個組成部份。
8. "匯"指在大氣中清除溫室氣體、氣溶膠或溫室氣體前體的任何過程、活動或機制。
9. "源"指向大氣排放溫室氣體、氣溶膠或溫室氣體前體的任何過程或活動。

第二條 目標

本公約以及締約方會議可能通過的任何相關法律文書的最終目標是：根據本公約的各項有關規定，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平上。這一水平應當在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使經濟發展能夠可持續地進行讀時間範圍內實現。

第三條 原則

各締約方在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和履行其各項規定而採取行動時，除其他外，應以下列作為指導：

1. 各締約方應當在公平的基礎上，且根據它們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的能力，為人類當代和後代的利益保護氣候系統。因此，發達國家締約方應當率先對付氣候變化及其不利影響。
2. 應當充分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尤其是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那些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具體需要和特殊情況，業應當充分考慮到那些按本公約必須承擔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負擔的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具體需要和特殊情況。
3. 各締約方應當採取預防措施，預測、防止或儘量減少引起氣候變化的原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當存在造成嚴重或不可逆轉的損害的威脅時，不應當以科學上沒有完全的確定性為理由推持採取這類措施，同時考慮到應付氣候變化的政策和措施應當講求成本效益，確保以盡可能最低的費用獲得全球效益。為此，這種政策和措施應當考慮到不同的社會經濟情況，並且應當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有關的溫室氣體源、匯和庫及適應措施，並涵蓋所有經濟部門。應付氣候變化的努力可由有關的締約方合作進行。
4. 各締約方有權並且應當促進可持續的發展。保護氣候系統免遭人為變化的政策和措施應當適合每個締約方的具體情況，並應當結合到國家的發展計劃中去，同時考慮到經濟發展對於採取措施應付氣候變化是至重要的。
5. 各締約方應當合作促進有利的和開放的國際經濟體系，這種體系將促成所有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可持續經濟增長和發展，因而使它們有能力更好地應付氣候變化的問題。為對付氣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單方面措施，不應當稱為國際貿易上的任意或無理的歧視手段或者隱蔽的限制。

第四條 承諾

1. 所有締約方，考慮到它們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以及各自具體的國家和區域發展優先順序、目標，應：

- a. 用待由締約方會議議定的可比方編制、定期更新、公佈並按照第十二條向締約方會議提供關於《蒙特利爾議定書》為與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源的清除的國家清單；
- b. 制訂、執行、公佈和經常地更新國家的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區域的計劃，其中包含《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源的人為排放和匯的清除來著手減緩氣候變化的措施，以及便利充分地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
- c. 在所有有關部門，包括能源、運輸、工業、農業、林業和廢物管理部門，促進和合作發展、應用和傳播(包括轉換)各種用來控制、減少或防治《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的技術、作法和過程；
- d. 促進可持續地管理，並促進和合作酌情維護加強《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匯和庫，包括生物質、森林和海洋以及其他陸地、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
- e. 合作為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做好準備；擬定和詳細制訂關於沿海地區的管理、水資源和農業以及關於受到旱災和沙漠化及洪水影響的地區特別是非洲的這種地區的保護和恢復的適當的綜合性計劃；
- f. 在它們有關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政策及行動中，在可行的範圍內將氣候變化考慮進去，並採用由本國擬定和確定的適當辦法，例如進行影響評估，以其盡量減少它們為了減緩或適應氣候變化而進行的項目或採取的措施對經濟、公共健康和環境質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 g. 促進和合作進行關於氣候系統的科學、技術、工藝、社會經濟和其他研究、系統觀測及開發數據檔案，目的是增進對氣候變化的起因、影響、規模和發生時間以及各種應對戰略所來的經濟和社會後果的認識，和減少或消除再者些方面尚存不確定性；
- h. 促進和合作進行關於氣候系統和氣候變化及關於各種應對戰略帶來的經濟和社會後果的科學、技術、工藝、社會經濟和法律方面的有關信息的充分、公開和迅速的交流；

- i. 促進和合作進行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教育、培訓和提高公眾意識的工作，並鼓勵人們對這個過程最廣泛參與，包括鼓勵各種非政府組織的參與；
 - j. 依照第十二條向締約方會議提有關履行的信息。
2. 附件一所列的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締約方具體承諾如下所規定：
- a. 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制訂國家政策和採取相映的措施，通過限制其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保護和增強其溫室氣體庫和匯，減緩氣候改變。這些政策和措施將表明，發達國家是在帶頭依循本公約的目標，改變人為排放的長期趨勢，同時認識道至本十年末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其他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回復到較早的水平，將會有助於這種改變，並考慮到這些締約方的起點做法、經濟結構和資源基礎方面的差別、維持強有力和可持續經濟增長的需要、可以採用的技術以及其他個別情況，又考慮到每一個此類締約方可以同其他締約方共同執行這些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協助其他締約方為是公約的目標特別是本項的目標做出貢獻；
 - b. 為了推動朝這一目標取的進展，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依照第十二條，在本公約對其生效後六個月內，並在其後定期地就其上述(a)項所述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就其有此預測在(a)向所述期間內《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源的人為排放和匯的清除，提供詳細信息，目的在個別地或共同地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其他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回復到1990年的水平。按照第七條，這些信息將由締約方會議在第一屆會議上以及在其後定期地加以審評；
 - c. 為了上述(b)項的目的而計算各種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時，應該參考可以得到的最佳科學認識，包拓關於各種匯的有效容量和每一種溫室氣體在引起氣候變化方面的作用的知識。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考慮和議定進行這些計算的方法，並在其後經常地加以評審；
 - d. 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評審上述(a)項和(b)項是否充足。進行審評時應參照可以得到的關於氣候變化極

其影響的最佳科學信息和評估，以及有關的工藝、社會和經濟信息在審評的基礎上，締約方會議應採取適當的行動，其中可以包括通過對上述(a)項和(b)項承諾的修正。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應就上述(a)項所述共同執行的標準作出決定。對(a)項和(b)項的第二次審議應不遲於1998年12月31日進行，其後案由締約方會議確定的定期間隔進行，直至本公約的目標達到為止；

- e. 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
 - 一. 酌情同其他此類締約方協調為了實現本公約的目標而開發的有關經濟和行政手段；和
 - 二. 確定並定期審評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作法鼓勵了導致《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水平而更高的活動。
 - f. 締約方會議應至遲在1998年12月31日之前評審可以得到的信息，以便經有關締約方同意，做出示當修正附件一和二內名單的決定；
 - g. 不在附件一之列的任何締約方，可以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上述(a)項和(b)項的約束。保存人應將任何此類通知通報其他簽署方和締約方。
3. 附件二所列的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應提供新的和額外的資金，以支付經議定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為履行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義務而招致的全部費用。它們還應提供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所需要的資金，包括用於技術至轉移的資金，以支付經議定的為執行本條第一款所述並經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通第十一條所述那個或那些國際實體依該條議定的措施的全部增加費用。這些承諾的履行應考慮到資金流量應充足和可以預測的必要性，以及發達國家締約方間適當分攤負擔的重要性。
 4. 附件二所列的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還應幫助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支付適應這些不利影響的費用。
 5. 附件二所列的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步驟，酌情促進、便利和資助向其他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轉移或使它們有機會得到無害環境的技術和專

有技術，以使它們能夠履行本公約的各項規定。在此過程中，發達國家締約方應支持開發和增強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自生能力。

6. 對於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締約方，再履行其在上述第 2 款下的承諾時，包括在《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人為排放的可資參照的歷史水平方面，應由締約方會議允許它們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增強這些締約方應付氣候變化的能力。
7. 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約下的承諾，將取決於發達國家締約方對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有關資金和技術轉換的承諾的有效履行，並將充分考慮到經濟和社會發展及消除貧困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首要和壓倒一切的優先事項。
8. 在履行本條各項承諾時，各締約方應充分考慮按照本公約需要採取哪些行動，包括與提供資金、保險和技術轉換有關的行動，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由於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和/或執行應對措施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下列各類國家的影響，而產生的具體需要和關注：
 - a. 小島嶼國家
 - b. 有低窪沿海地區的國家
 - c. 有乾旱和半乾旱地區、森林地區和容易發生森林退化的地區的國家
 - d. 有易遭自然災害地區的國家
 - e. 有容易發生旱災和沙漠化的地區的國家
 - f. 有城市大氣嚴重污染的地區的國家
 - g. 有脆弱生態系統包括山區生態系統的國家
 - h. 其經濟高度依賴礦物燃料和相關的能源密集產品的生產、加工和出口帶來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賴於這種燃料和產品的消費的國家；和
 - i. 內陸國和過境國

此外，締約方會議可酌情就本款採取行動。

9. 各締約方在採取有關提供資金和技術轉換的行動時，應充分考慮到最不發達國家的具體需要和特殊情況。

10. 各締約方應按照第十條，在履行本公約各項承諾時，考慮到期經濟容易受到執行應付氣候變化的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之害的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情況。這尤其是用逾期經濟高度依賴於礦物燃料和相關的能源密集產品的生產、加工和出口所帶來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賴於礦物燃料的使用，而改用其他燃料又非常困難的那些締約方。

第五條 研究和系統觀測

在履行第四條第1款(g)項下的承諾時，各締約方應：

- a. 支持並酌情進一步制訂旨在確定、進行、評估和資助研究、數據收集和系統觀測的國際和政府間計劃和站網或組織，同時考慮到有必要盡量減少工作重複；
- b. 支持旨在加強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系統觀測及國家科學和技術研究能力的國際和政府間努力，並促進獲取和交換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取得的數據及其分析；和
- c. 考慮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關注和需要，並發展合作提高它們參與上述(a)項和(b)項中所述努力的自生能力。

第六條 教育、培育和公眾意識

在履行第四條第一款(I)項下的承諾時，各締約方應：

1. 在國家一級並酌情在次區域和區域一級，根據國家法律和規定，並在各自的能力範圍內，促進和便利：
 - a. 擬定和實施有關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的計劃；
 - b. 公眾獲取有關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信息
 - c. 公眾參與應付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和擬定適當的對策；和
 - d. 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2. 在國際一級，酌情利用現有的機構，在下列領域進行合作並促進：
 - a. 編寫和交換有關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的材料；和

- b. 擬定和實施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加強國內機構和交流或借調人員來特別是為發展中國家培訓這方面的專家。

第七條 締約方會議

1. 茲設立締約方會議。
2. 締約方會議作為本公約的最高機構，應定期審評本公約和締約方會議可能通過的任何相關法律文書的履行情況，並應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為促進本公約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決定。為此目的，締約方會議應：
 - a. 根據本公約的目標、在履行本公約過程中取得的經驗含科學與技術知識的發展，定期審評本公約規定的締約方義務和機構安排；
 - b. 促進和便利就各締約方為應付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進行信息交流，同時考慮到各締約方不同的情況、責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約下的承諾；
 - c. 應兩個或更多的締約方的要求，便利將這些締約方為應付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加以協調，同時考慮到各締約方不同的情況、責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約下的承諾；
 - d. 依照本公約的目標和規定，促進和指導發展和定期改進由締約方會議議定的，除其他外，用來編制各種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各匯的清除的清單，和評估為限制這些氣體的排放急增進其清除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的有效性的可比方法；
 - e. 根據依本公約規定獲得的所有信息；評估各締約方履行公約的情況和依照公約所採取措施的總體影響，特別是環境、經濟和社會影響及其累計影響，以及當前在實現本公約的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f. 審議並通過關於本公約履行情況的定期報告，並確保予以發表；
 - g. 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公約所必須的建議；
 - h. 按照第四條第 3、第 4 和第 5 款及第十一條，設法動員資金；
 - i. 設立其認為履行公約所必須的附屬機構；
 - j. 審評其附屬機構提出的報告，並向它們提供指導；

- k. 以協商醫治方式議定並通過締約方會議和任何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和財務規則；
 - l. 酌情尋求和利用各主管國際組織和政府間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合作各信息；和
 - m. 行駛實現本公約目標所需的其他職能以及依本公約所賦予的所有其他職能。
3. 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通過其本身的議事規則，以及本公約所設立的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其中應包括關於本公約所述各種決策程序未予規定的是項的決策程序。這類程序可包括通過具體決定所需的特定多數。
 4. 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應由第二十一條所述的臨時秘書處召集，並應不遲於本公約生效日期後一年舉行。其後，除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外，締約方會議的常會應年年舉行。
 5. 締約方會議特別會議應在締約方會議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或應任何締約方的書面要求而舉行，但須在秘書處將該要求轉達給各締約方六個月內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方的支持。
 6.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它們的非為本公約締約方的會員國或觀察員，均可作為觀察員出席締約方會議的各界會議。任何在本公約所涉事項上具備資格的團體或機構，不管其為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經通知秘書處其願意作為觀察員出席締約方會議的某屆會議，均可予以接納，除非出席的締約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對。觀察員的接納和參加應遵循締約方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

第八條 秘書處

1. 茲設立秘書處。
2. 秘書處的職能應為：
 - a. 安排締約方會議及依本公約設立的附屬機構的各界會議，並向它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 b. 匯編和轉遞向其提交的報告；
 - c. 便利應要求時協助各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匯編和轉遞依本公約規定所需的信息；
 - d. 編制關於其活動的報告，並提交給締約方會議；
 - e. 確保與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的秘書處的必要協調；

- f. 在締約方會議的全面指導下訂立為有效履行其職能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和
 - g. 行使本公約及其任何議定書所規定的其他秘書處職能和締約方會議可能決定的其他職能。
3. 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指定一個常設秘書處，並為其行使職能作出安排。

第九條 附屬科技諮詢機構

1. 茲設立附屬科學和技術諮詢機構，就與公約有關的科學的技術事項，向締約方會議並酌情向締約方會議的其他附屬機構及時提供信息和諮詢。該機構應開放公所有締約方參加，該機構應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締約方會議報告。
2. 在締約方會議指導下和依靠現有主管國際機構，該機構應：
 - a. 就有關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最新科學知識提出評估
 - b. 就履行公約所採取措施的影響進行科學評估
 - c. 確定創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術與專有技術，並就促進這類技術的發展和/或轉移的途徑與方法提供諮詢。
 - d. 就有關氣候變化的科學計劃和研究發展的國際合作，以及就支持發展中國家建立自生能力的途徑與方法提供諮詢；和
 - e. 答覆締約方會議及其附屬機構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學、技術和方法問題。
3. 該機構的職能和權職範圍可由締約方會議進一步制訂。

第十條 附屬履行機構

1. 茲設立附屬履行機構。以協助締約方會議評估和審評本公約的有效履行。該機構應開放公所有締約方參加，並由氣候變化問題專家的政府代表組成。該機構應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締約方會議報告。
2. 在締約方會議指導下，該機構應：
 - a. 考慮依第十二條第1款提供的信息，參照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科學評估，對各締約方所採取步驟的總體合計影響作出評估；

- b. 考慮依第十二條第 2 款提供的信息，以協助締約方會議進行第四條第 2 款(d)項所要求的審評；和
- c. 酌情協助締約方會議擬定和執行其決定。

第十一條 資金機制

1. 茲確定一個在贈與或轉移基礎上提供資金、包括用於技術轉移的資金的機制。該機構應在締約方會議的指導下行使職能並向其負責，並應由締約方會議決定該機制與本公約有關的政策、計劃優先順序和資格標準。該機制的經營應委託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國際實體負責。
2. 資金機制應在一個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締約方。
3. 締約方會議和受託管資金機制的那個或那些實體應議定實施上述各款的安排，其中應包括：
 - a. 確保所資助的應付氣候變化的項目符合締約方會議所制訂的政策、計劃優先順序和資格標準的辦法；
 - b. 根據這些政策、計劃優先順序和資格標準重新考慮某項供資決定的辦法；
 - c. 依循上述第一款所述的負責要求，由那個或那些實體定期向締約方會議提供關於其供資業務的報告；
 - d. 已可預測和可以認定的方式確定履行本公約所必須的和可以得到得資金數額，以及定期審評此一數額所應依據的條件。
4. 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作出履行上述規定的安排，同時審評並考慮到第二十一條第 3 款所述的臨時安排，並應決定這些臨時安排是否應予維持。在其後四年內，締約方會議應對資金機制進行評審，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5. 發達國家締約方還可通過雙邊、區域性和其他多邊渠道提供並由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獲取與履行本公約有關的資金。

第十二條 提供有關履行的信息

1. 按照第四條第 1 款，每依第約方應通過秘書處向締約方會議提供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

- a. 在其能力允許的範圍內，用締約方會議所將推行和議定的可比方法編成的關於《蒙特婁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國家清單；
 - b. 關於該締約方未履行公約而採取或設想的步驟的一般性描述；和
 - c. 該締約方認為與實現本公約的目標有關並且適合列入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況下，包括與計算全球排放趨勢有關的資料。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締約方應在其所提供的信息中列入下列各類信息：
 - a. 關於該締約方為履行其第四條第 2 款(a)項和(b)項下承諾所採取政策和措施的詳細描述；和
 - b. 關於本款(a)項所述政策和措施在第四條第 2 款(a)項所述期間對溫室氣體各種源的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所產生影響的具體估計。
 3. 此外，附件二所列每一發達國家締約方和每一其他發達締約方應列入按照第四條第 4 和第 5 款所採取措施的詳情。
 4. 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可在自願基礎上提出需要資助的項目，包括為執行這些項目所需要的具體技術、材料、設備、工藝或作法，在可能情況下並附上對所有增加的費用、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計，以及對其所帶來效益的估計。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發達國家締約方和每一其他締約方應在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後六個月內第一次提供信息。未列入該附件的每一締約方應在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後或按照第四條第 3 款獲得資金後三年內第一次提供信息。最不發達國家締約方可自行決定何時第一次提供信息。其後所有締約方提供信息的頻度應由締約方會議考慮到本款所規定的差別時間表予以確定。
 6. 各締約方按照本條提供的信息應由秘書處盡速轉交給締約方會議和任何有關的附屬機構。如有必要，提供信息的程序可由締約方會議進一步考慮。
 7. 締約方會議在第一屆會議起，應安排向有此要求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技術和資金支持，以匯編和提供本條所規定的信息，和確定與第四條規定的所擬議的項目和應對措施相聯繫的

技術和資金需要。這些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締約方、主管國際組織和秘書處提供。

8. 任何一組締約方遵照締約方會議制訂的指導方針並經事先通知締約方會議，可以聯合提供信息來履行其在本條下的義務，但這樣提供的信息需包括關於其中每一締約方履行其在本公約下的各自義務的信息。
9. 秘書處收到的經締約方按照締約方會議制定的標準指明為機密的信息，再提供給任何參與信息的提供和審評的機構之前，應由秘書處加以匯總，以保護其機密性。
10. 在不違反上述第 9 款，並且不妨礙任何締約方在任何時候公開期所提供信息的能力的情況下，秘書處應將締約方按照本條提供的信息在其提交給締約方會議的同時予以公開。

第十三條 解決與履行有關的問題

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屆會議上考慮設立一個解決與公約履行有關的問題的多邊協商程序，供締約方有此要求時予以利用。

第十四條 爭端的解決

1. 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方之間就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時，有關的締約方應尋求通過談判或它們自己選擇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決該爭端。
2. 非為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締約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任何時候，可在交給保存人的一份文書中聲明，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承認對於接受同樣義務的任何締約方下列義務當然而具有強制性的，無須另定特別協議：
 - a. 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和/或
 - b. 按照將由締約方會議儘早通過的、載於仲裁附件中的程序進行仲裁。做為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締約方可就依上述(b)項中所述程序進行仲裁發表類似聲明。
3. 根據上述第 2 款所作的聲明，在其所載有效期期滿前，或在書面撤回通知交存於保存人後三個月內，應一直有效。

4. 除非爭端各當事方另有協議，新作聲明、作出撤回通知或聲明有效期滿絲毫不得影響國際法院或仲裁庭正在進行的審理。
5. 在不影響上述第 2 款運作的情況下，如果依第約方通知另一締約方它們之間存在爭端，過了十二個月後，有關的締約方尚未能通過上述第 1 款所述方法解決爭端，經爭端的任何當事方要求，應將爭端提交調解。
6. 經爭端一當事方要求，應設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應由每一當事方委派的數目相同的成員組成，主席由每一當事方委派的成員共同推選。調解委員會應作出建議性裁決。各當事方應善意考慮之。
7. 有關調解的補充程序應由締約方會議儘早調解附件的形式予以通過。
8. 本條各項規定應適用於締約方會議可能通過的任何相關法律文書，除非該文書另有規定。

第十五條 公約的修正

1. 任何締約方均可對本公約提出修正。
2. 對本約的修正應在締約方會議的一屆常會上通過。對本公約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修正交送本公約各簽署方，並送交保存人以供參考。
3.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對本公約提出的任何修正達成協議。如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盡了一切努力，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修正應由秘書處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轉送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4. 對修正的接受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按照上述第 3 款通過的修正，應於保存人收到本公約至少四分之三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接受該修正的締約方生效。
5. 對於任何其他締約方，修正應在締約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該修正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6. 為本條的目的，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是指出席並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

第十六條 公約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1. 本公約的附件應構成本公約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凡提到本公約時即同時提到其任何附件。在不妨害第十四條第2款(b)向和第7款規定的情況下，這些附件應限於清單、表格和任何其他屬於科學、技術、程序或行政性質的說明性資料。
2. 本公約的附件應按照第十五條第2、第三和第4款中規定的程序提出和通過。
3. 按照上述第2款通過的附件，應於保存人向公約的所有締約方發出關於通過該附件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對所有締約方生效，但在此期間以書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該附件的締約方除外。對於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締約方，該附件應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4. 對公約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依照上述第2和第3款對公約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規定的同一程序進行。
5. 如果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通過涉及對本公約的修正，則該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持對公約的修正生效之後方可生效。

第十七條 議定書

1. 締約方會議可在任何一屆常會上通過本公約的議定書。
2. 任何擬定的議定書書內文應由秘書處在舉行該屆會議至少六個月之前送交各締約方。
3. 任何議定書的生效條件應由該文書加以規定。
4. 只有本公約的締約方才可成為議定書的締約方。
5. 任何議定書下的決定只應由該議定書的締約方作出。

第十八條 表決權

1. 除下述第2款所規定外，本公約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權限內的事項上應行使票數與其作為本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同的表決權。如果一個此類組織的任一成員國行使自己的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十九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及按照第十七條通過的議定書的保存人。

第二十條 簽署

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期間在里約熱內盧，其後自 1992 年 6 月 20 日至 1993 年 6 月 19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成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

第二十一條 臨時安排

1. 在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結束前，第八條所述的秘書處職能將在臨時基礎上游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號決議所設立的秘書處行使。
2. 上述第 1 款所述的臨時書處首長將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密切合作，以確保該委員會能夠對提供客觀科學和技術諮詢的要求作出反應。也可以諮詢其他有關的科學機構。
3. 在臨時基礎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全球環境融資應為受託經營第十一條所述資金機制的國際實體。在這方面，全球環境融資應與適當改革並使其成員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滿足第十一條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約須經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應自簽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
2. 任何成為本公約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受本公約一切義務的約束。如果此類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本公約的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決定各自在履行公約義務方面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無權同時行使本公約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聲明其在本公約所規定事項上的權限。此類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三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交存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該區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3. 為上述第1和第2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組織所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二十四條 保留

對本公約不得做任何保留。

第二十五條 退約

1. 自本公約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公約。
2. 任何退出應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滿時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後日期生效。
3. 退出本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其作為締約方的任何議定書。

第二十六條 作准文本

本公約正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為作准。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訂於紐約。

附件一

澳大利亞
奧地利
白俄羅斯*
比利時
保加利亞*
加拿大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麥
歐洲共同體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冰島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拉脫維亞*
立陶宛*
盧森堡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克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國家。

附件二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丹麥

歐洲共同體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冰島

冰島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盧森堡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附錄二 《京都議定書》

前 言

各國政府在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時，認識到這一公約可以成為未來發起更有力行動的手段。《公約》建立了不斷進行審憑、討論和信息交流的程序，因而有可能進一步作出承諾，回應科學認識和政治意願的變化。第一次審評發達國家的承諾是否充足，是按規定由 1995 年在柏林召開的第一屆締約方會議進行的。發達國家承諾到 2000 年將它們的排放量回復到 1990 年水平。締約方經審評認定這不足以實現《公約》的防止“危險的人為干預氣候系統”這一長期目標。於是，各國部長和其他高級官員通過了“柏林授權”發起了新的一輪關於加強發達國家承諾的會談，並為起草一項協定設立了柏林授權特設小組；經歷八屆會議之後，特設小組向第三屆締約方會議提出一份案文供最後談判。約有一萬名代表、觀察員和新聞記者參加了 1997 年 12 月日本京都主辦的這次舉世矚目的盛大聚會。會議協商一致決定（第 1/CP.3 號決定）通過一項議定書，規定工業化國家到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間使它們的全部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1990 年相比至少削減 5%。這一法律上具約束力的承諾，保證要使這些國家大約在 150 年前開始的排放量上升趨勢發生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逆轉。京都議定書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開放供簽署。它將至少在 55 個《公約》締約方、其中至少有占工業化國家組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55% 的發達國家批准本議定書之後第九十天起才行生效。在此期間，《公約》締約方將繼續履行《氣候變化公約》規定的承諾，並為將來履行本議定書作好準備。

（註：本議定書所提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我國譯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我國譯為「蒙特婁議定書」。為以下所有條文全部依照聯合國之中譯原文，特此說明。）

本議定書締約方，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締約方，為實現《公約》第二條所述得最中目標，憶及《公約》的各項規定，在《公約》第三條的指導下，按照《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在第 1/CP.1 號決議中通過的“柏林授權”，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為本議定書的目的，《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應予適用。此外：

1. “締約方會議”指《公約》締約方會議。
2. “公約”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3.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指世界氣象組織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1988 年聯合設立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4. “蒙特利爾議定書”指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蒙特利爾通過、後經調整和修訂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5. “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指出席會議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方，
6. “締約方”指本議定書締約方，除非文中另有說明。
7.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指《公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包括可能作出修正，或指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2 款(g)項作出通知的締約方。

第二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為實現第三條所述關於其量化的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時，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應：

(a) 根據本國情況執行和/或進一步制訂政策和措施，諸如：

- (一) 增強本國經濟有關部門的能源效率；
- (二) 保護和增強《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匯和庫，同時考慮到其依有關的國際環境協議作出的承諾；促進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做法、造林和再造林；
- (三) 在考慮到氣候變化的情況下促進可持續農業方式；
- (四) 研究、促進、開發和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二氧化碳固碳技術和有益於環境的創新技術；
- (五) 逐漸減少或逐步消除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部門違背《公約》目標的市場缺陷、財政激勵、稅收和關稅免除及補貼，並採用市場手段；
- (六) 鼓勵有關部門的適當改革，旨在促進用以限制或減少《蒙特利

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排放的政策和措施；

(七) 採取措施在運輸部門限制和/或減少《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排放；

(八) 通過廢物管理及能源的生產、運輸和分配中的回收和使用限制和/或減少甲烷排放；

(b) 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2 款(e)項第(一)目，同其他這類締約方合作，以增強它們依本條通過的政策和措施的個別和合併的有效性。為此目的，這些締約方應採取步驟分享它們關於這些政策和措施的經驗並交流信息，包括設法改進這些政策和措施的可比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或在此後一旦實際可行時，審評便利這種合作的方法，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信息。

2.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分別通過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和國際海事組織作出努力，謀求限制或減少航空和航海輪載燃料產生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排放。

3.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本條中所指政策和措施，即最大地減少各種不利影響，包括對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以及對其他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公約》第四條第 8 款和第 9 款中所特別指明的那些締約方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同時考慮到《公約》第三條。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可以酌情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本款規定的實施。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如斷定就上述第 1 款(a)項中所指任何政策和措施進行協調是有益助的，同時考慮到國家情況和潛在影響，應就闡明協調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方式和方法進行審評。

第三條

1.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個別地或共同地確保其在附件 A 所列溫室氣體的其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不超過按照附件 B 中所載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和根據本條的規定所計算的其分配數量，以使其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承諾期內這些氣體的其全部排放量從 1990 年水平至少減少 5%。

2.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到 2005 年時，應在履行其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方面作出可予證實的進展。

3. 在自 1990 年以來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活動——限於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產生的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方面的淨變化，作為每個承諾期碳貯存方面可核查的變化來衡量，應用以實現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本條規定的承諾。與這些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應以透明且可核查的方式作出報告，並依第七條和第八條予以審評。
4. 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之前，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提供數據供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審評，以便確定其 1990 年的碳貯存並能對以後各年的碳貯存方面的變化作出估計。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或在其後一旦實際可行時，就涉及與農業土壤和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類各種溫室氣體源的排放和匯的清除方面變化有關的哪些因人引起的其他活動，應如何加到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的分配數量中或從中減去的方式、規則和指南作出決定，同時考慮到各種不確定性、報告的透明度、可核查性、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方法、附屬科技諮詢機構根據第五條提供的諮詢意見以及《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決定。此項決定應適用於第二個和以後的承諾期。一締約方可為其第一個承諾期這些額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動選擇適用此項決定，但這些活動須自 1990 年以來已經進行。
5. 其基準年或基準期係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二屆會議第 9/CP.2 號決定確定的。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為履行其依本條規定的承諾，應使用該基準年或基準期。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但尚未依《公約》第十二條提交其第一次國家信息通報的附件一所列任何其他締約方，也可通知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它有意為履行依本條規定的承諾使用除 1990 年以外的某一歷史基準年或基準期。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就此種通知的接受與否作出決定。
6. 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 6 款，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允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在履行其除本條規定的那些承諾以外的承諾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7. 在從 2008 年至 2012 年第一個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期內，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的分配數量應等於在附件 B 中對附件 A 所列溫室氣體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確定的基準年或基準期內其人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總量所載的其百分比乘以 5。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對其構成 1990 年溫室氣體排放淨源的附件一所列那些締約方，為計算其分配數量的目的，應在它們 1990 年排放基準年或基準期計入各種源的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減去 1990 年土地利用變化產生的各種匯的清除。

8. 附件一所列任一締約方，為了上述第 7 款所指計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年作為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基準年。

9.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對以後期間的承諾應在對本議定書附件 B 的修正中加以確定，此類修正應根據第二十一條第 7 款的規定予以通過。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至少在上述第 1 款中所指第一個承諾期結束之前七年開始審評此類承諾。

10. 一締約方根據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從另一締約方獲得的任何減少排放單位或一個分配數量的任何部分，應計入獲得締約方的分配數量。

11. 一締約方根據第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轉讓給另一締約方的任何減少排放單位或一個分配數量的任何部分，應從轉讓締約方的分配數量中減去。

12. 一締約方根據第十二條規定從另一締約方獲得的任何經證明的減少排放單位應記入獲得締約方的分配數量。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締約方在一承諾期內的排放少於其依本條確定的分配數量，此種差額，應該締約方的要求，應記入該締約方以後的承諾期的分配數量。

14.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以下述方式努力履行上述第一款的承諾，即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尤其是《公約》第四條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那些締約方不利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影響。依照《公約》締約方會議關於履行這些條款的相關決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上審評可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不利後果和/或對應措施對上述條款中所指締約方的影響。須予審評的問題應是資金籌措、保險和技術轉讓。

第四條

1. 凡訂立協議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締約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溫室氣體的合併的人為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量不超過附件 B 中所載根據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和根

據第三條規定所計算的分配數量，就應被視為履行了這些承諾。分配給該協議每一締約方的各自排放水平應載明於該協定。

2. 任何此類協定的各締約方應在它們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議定書或加入議定書之日將該協定內容通知秘書處。其後秘書處應將該協定內容通知《公約》締約方和簽署方。

3. 任何此類協定應在第三條第7款所指承諾期的持續期間繼續實施。

4. 如締約方在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框架內並與該組織一起共同行事，該組織的組成在本議定書通過後的任何變動不應影響依本議定書規定的現有承諾。該組織在組成上的任何變動只應適用於那些繼續該變動後通過的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

5. 一旦該協定的各締約方未能達到它們的合併減少排放水平，此類協定的每一締約方應對協定中載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負責。

6. 如果締約方在一個本身為議定書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框架內並與該組織一起共同行事，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每一成員國單獨地並與按照第二十四條行事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一起，如未能達到總計合併減少排放水平，則應對依本條所通知的其排放水平負責。

第五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不遲於第一個承諾期開始前一年，確立一個估算《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國家體系。應體現下述第2款所指方法學的此類國家體系指南，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予以決定。

2. 估算《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所有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方法學，應是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所接受並經《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三屆會議所議定者。如不使用這種方法學，則應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議定的方法學作出適當調整。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除其他外，應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和附屬科技諮詢機構提供的諮詢意見，定期審評和酌情修訂這些方法學和作出調整，同時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對方法學的任何修訂或調整，應只用於為了在繼該修訂後通過的任何承諾期內確定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3. 用以計算附件 A 所列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應是由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接受並經《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三屆會議議定者。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除其他外，應基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和附屬科技諮詢機構提供的諮詢意見，定期審評和酌情修訂每種此類溫室氣體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同時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對全球升溫潛能值的任何修訂，應只適用於繼該修訂後所通過的任何承諾期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

第六條

1. 為了履行第三條的承諾的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締約方可以向任何其他此類締約方轉讓或從它們獲得由任何經濟部門旨在減少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或增強各種匯的人為清除的項目所產生的減少排放單位，但：

- (a) 任何此類項目須經有關締約方批准；
- (b) 任何此類項目須能減少源的排放，或增強匯的清除，這一減少或增強對任何以其他方式發生的任何減少或增強是額外的；
- (c) 締約方如果不遵守其依第五條和第七條規定的義務，則不可以獲得任何減少排放單位；
- (d) 減少排放單位的獲得應是對為履行第三條規定的承諾而採取的本國行動的補充。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可在第一屆會議或在其後一旦實際可行時，為履行本條、包括為核查和報告進一步制訂指南。

3.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可以授權法律實體在該締約方的負責下參加可導致依本條產生、轉讓或獲得減少排放單位的行動。

4. 如依第八條的有關規定查明附件一所列一締約方履行本款所指的要求有問題，減少排放單位的轉讓和獲得在查明問題後可繼續進行，但在任何遵守問題獲得解決之前，一締約方不可使用任何減少排放單位來履行其依第三條的承諾。

第七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其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提交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

和各種匯的清除的年度清單內，載列將根據下述第 4 款確定的為確保遵守第三條的目的而必要的補充信息。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在其依《公約》第十二條提交的國家信息通報中載列根據下述第 4 款確定的必要補充信息，以示其遵守本議定書所規定承諾的情形。

3.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應自本議定書對其生效後的承諾期第一年根據《公約》提交第一次清單，每年提交上述第 1 款所要求的信息。每一此類締約方應提交依上述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為在本協定書對其生效後和在依下述第 4 款規定通過指南後應提交的第一次國家信息通報的一部分。其後提交依本條所要求的信息的頻度，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確定，同時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就提交國家信息通報決定的任何時間表。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並在其後定期審評編制本條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時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通過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編制國家信息通報指南。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還應在第一個承諾期之前就計算分配數量的方式作出決定。

第八條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提交的國家信息通報，應由專家審評組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決定並依照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依下述第 4 款為此目的通過的指南予以審評。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第 1 款提交的信息，應作為排放清單和分配數量的年度匯編和計算的一部分予以審評。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一締約方依第七條第 2 款提交的信息，應作為信息通報審評的一部分作出審評。

2. 專家審評組應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為此目的提供的指導，由秘書處進行協調，並由從《公約》締約方和適當情況下政府間組織提名的專家中遴選出成員組成。

3. 審評過程中應對一締約方履行本議定書的所有方面作出徹底和全面的技術評估。專家審評組應編寫一份報告提交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在報告中評估締約方履行承諾的情形並指明在實現承諾方面任何潛在的問題以及影響到實現承諾的各種因素。此類報告應由秘書處分送《公約》的所有締約方。秘書處應列明

此類報告中指明的任何履行問題，以供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予以進一步審評。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關並在其後定期作出審評關於由專家審評組審評履行情況的指南，同時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

5.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附屬履行機構並酌情在附屬科技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審議：

(a) 締約方按照第七條提交的信息和按照本條進行的專家審評的報告；

(b) 秘書處根據上述第 3 款列明的那些履行問題，以及締約方提出的任何問題。

6. 根據對上述第 5 款所指信息的審評情況，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議定書所必要的決定。

第九條

1.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參照可以得到關於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最佳科學信息和評估，以及相關的技術、社會和經濟信息，定期審評本議定書。這些審評應同依《公約》、特別是《公約》第四條第 2 款(d)項和第七條第 2 款(a)項所要求的那些相關審評進行協調。在這些基礎上，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採取適當行動。

2. 第一次審評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二屆會議上進行。進一步的審評應定期適時進行。

第十條

所有締約方，考慮到它們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以及它們特殊的國家和區域發展優先順序、目標和情況，在不對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作出任何新的承諾、但重申《公約》第四條第 1 款中規定的現有承諾並繼續促進履行這些承諾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應：

(a) 在相關時並在可能範圍內，制訂符合成本效益的國家方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區域的方案，以改進可反映每一締約方社會經濟狀況的地方排放因素、活動數據和/或模式的質量，用以編制和定期更新《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各種源的人為排放和各種匯的

清除的國家清單，同時採用將由《公約》締約方會議議定的可比方法，並與《公約》締約方會議通過的國家信息通報編制指南相一致；

(b) 制訂、實施、出版和定期增訂載有減緩氣候變化措施和促進適應氣候變化措施的國家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制訂、實施、出版和定期增訂這樣的區域方案；

(一) 此類方案，除其他外，將涉及能源、運輸和工業部門以及農業、林業和廢物管理。此外，旨在改善地區規劃的適應技術和方法也可對氣候變化的適應；

(二)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應根據第七條提交依本議定書採取的行動、包括國家方案的信息；其他締約方應努力酌情在它們的國家信息通報中列入載有締約方認為有助於對付氣候變化及其不利影響的措施、包括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以及增強匯和匯的清除、能力建設和適應措施的方案的信息；

(c) 合作促進有效方式用以發展、應用和傳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有益於環境的技術、專有技術、做法和過程，並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促進、便利和酌情資助將此類技術、專有技術、做法和過程特別轉讓給發展中國家或使它們有機會獲得，包括制訂政策和方案，便利有效轉讓公有或公共支配的有益於環境的技術，並為私營部門創造有利環境促進和增進轉讓和獲得有益於環境的技術；

(d) 在科學技術研究方面促進合作，促進維持和發展有系統的觀測系統並發展數據庫，以減少與氣候系統相關的不確定性、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和各種反應戰略的經濟和社會後果、並促進發展和加強本國能力以參與國際及政府間關於研究和系統觀測的努力、方案和網絡，同時要考慮到《公約》第五條；

(e) 在國際一級合作並酌情利用現有機構，促進擬訂和實施教育及培訓方案，包括加強本國能力建設，特別是加強人才和機構能力、交流或調派人員培訓這一領域的專家，尤其是培訓發展中國家的專家，並在國家一級促進公眾意識和公眾獲得有關氣候變化的信息。應發展適當方式通過《公約》的相關機構實施這些活動，同時考慮到《公約》第六條；

(f) 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在國家信息通報中列入按照本條進行的方案和活動；

(g) 在履行依本條規定的承諾方面，充分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 8 款。

第十一條

1. 在履行第十條方面，締約方應考慮到《公約》第四條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和第9款的規定。
2. 在履行《公約》第四條第1款的範圍內，根據《公約》第四條第3款和第十一條的規定，並通過《公約》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公約》附件二所列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應：
 - (a) 提供新的和額外資金幫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支付在促進履行第十條(a)項所指《公約》第四條第1款(a)項規定的現有承諾方面引起的議定的全部增加費用；
 - (b) 還應提供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在促進履行第十條所指《公約》第四條第1款中規定的和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與《公約》第十一條所指國際實體根據該條議定的現有承諾方面為支付議定的全部增加費用而所需的資金，包括技術轉讓。這些現有承諾的履行應考慮到資金流量必需充足和可以預測以及發達國家締約方之間適當分擔負擔的重要性。《公約》締約方會議相關決定中的《公約》資金機制指導，包括本議定書通過之前商定的那些指導，應經必要修正適用於本款的規定。
3. 《公約》附件二所列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發達締約方也可以通過雙邊、區域和其他多邊渠道為履行第十條提供資金，供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利用。

第十二條

1. 茲此確定一種清潔發展機制。
2. 清潔發展機制的目的是協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有益於《公約》的最終目標，並協助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實現遵守第三條規定的其量化排放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
3. 依清潔發展機制：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締約方將獲益於產生經證明的減少排放的項目活動；
 - (b) 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可利用通過此種項目活動獲得的經證明的減少排放，促進遵守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確定的依第三條規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之一部份。
4. 清潔發展機制應置於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權力和指導下，並由清潔發展機制的執行理事會監督。

5. 每一項目活動產生的減少排放，須經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指定的經營實體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證明：
 - (a) 經每一有關締約方批准的自願參加；
 - (b) 與減緩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際的、可衡量的和長期的效益；
 - (c) 減少排放對於在沒有經證明的項目活動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減少排放而言是額外的。
6. 如有必要，清潔發展機制應協助安排經證明的項目活動的籌資。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上擬訂方式和程序，以期通過項目活動的獨立審計和核查，確保透明度、效率和可靠性。
8.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確保經證明的項目活動所產生的部份收益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和協助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支付適應費用。
9. 對於清潔發展機制的參與，包括上述第3款(a)項所指的活動及獲得經證明的減少排放的參與，可包括私有和/或公有實體，並須遵照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導。
10. 在自2000年起至第一個承諾期開始這段時期內所獲得的經證明的減少排放，可用以協助在第一個承諾期內的遵約。

第十三條

1. 《公約》締約方會議——《公約》的最高機構，應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
2. 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任何會議的議事工作。在《公約》締約方會議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在本議定書之下的決定只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者作出。
3. 在《公約》締約方會議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公約》締約方會議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替換。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定期審評本議定書的履行情況，並應在其權限內作出為促進本議定書有效履行所必要的決定。締約方會議應履行本議定書賦予它的職能，並應：
 - (a) 基於依本議定書的規定向它提供的所有信息，評估締約方履行本議定書的情況及根據本議定書採取的措施的總體影響，尤其是環境、

經濟、社會的影響及其累積的影響，以及實現《公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的程度；

(b) 根據《公約》的目標、在履行中獲得的經驗及科學技術知識的發展，定期審查本議定書規定的締約方義務，同時適當顧及《公約》第四條第 2 款(d)項和第七條第 2 款所要求的任何審評，並在這方面審議和通過關於本議定書履行情況的定期報告；

(c) 促進和便利就各締約方為對付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進行信息交流，同時考慮到締約方的有差別的情況、責任和能力，以及它們各自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

(d) 應兩個或更多締約方的要求，便利經這些締約方為對付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加以協調，同時考慮到締約方的有差別的情況、責任和能力，以及它們各自依本議定書規定的承諾；

(e) 根據《公約》的目標和本議定書的規定，並充分考慮到《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相關決定，促進和指導發展和定期改進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議定、旨在利有效履行本議定書的可比較的方法學；

(f) 就任何事項作出為履行本議定書所必需的建議；

(g) 根據第十一條第 2 款，設法動員額外的資金；

(h) 設立為了履行本議定書而被認為必要的附屬機構；

(i) 酌情尋求和利用各主管國際組織和政府間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合作和信息；

(j) 行使為履行本議定書所需的其他職能，並審議《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決定所導致的任何任務。

5. 《公約》締約方會議的議事規則和《公約》規定採用的財務規則，應在本議定書下比照適用，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以協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決定。

6.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應由秘書處結合本議定書生效後預定舉行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第一屆會議召開。其後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應每年並且與《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結合舉行，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特別會議，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認為必要的其他時

間舉行，或應任何締約方的書面要求而舉行，但須在秘書處將該要求轉達給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方的支持。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它們非為《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或觀察員，均可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各屆會議。任何在本議定書所涉事項上具備資格的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經通知秘書處其願意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某屆會議，均可予以接納，除非出席的締約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對。觀察員的接納和參加應遵循上述第5款所指的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1. 依《公約》第八條設立的秘書處，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秘書處。
2. 關於秘書處職能的《公約》第八條第2款和關於就秘書處行使職能作出的安排的《公約》第八條第3款，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秘書處還應行使本議定書所賦予它的職能。

第十五條

1. 《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設立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應作為本議定書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公約》關於該兩個機構行使職能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本議定書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的屆會，應分別與《公約》的附屬科技諮詢機構和附屬履行機構的會議結合舉行。
2. 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附屬機構任何屆會的議事工作。在附屬機構作為本議定書附屬機構時，本議定書所要求的決定只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作出。
3. 《公約》第九條和第十條設立的附屬機構行使它們的職能處理涉及本議定書的事項時，附屬機構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當時非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替換。

第十六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參照《公約》締約方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有關決定，在一旦實際可行時審議對本議定書適用並酌情修改《公約》第十三條所指的多邊協商程序。適用於本

議定書的任何多邊協商程序的運作不應損害依第十八條設立的程序和機制。

第十七條

《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就排放貿易，特別是其核查，報告和責任確定相關的原則、方式、規則和指南。為履行其依第三條規定的承諾的目的，附件 B 所列任何締約方可以參與排放貿易。任何此種貿易應是對為實現該調規定的量化限制和減少排放的承諾的目的而採取的本國行動的補充。

第十八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應在第一屆會議通過適當且有效的程序和機制，用以斷定和處理不遵守本議定書規定的情勢，包括就後果列出一個示意性清單，同時考慮到不遵守的原因、類型、程度和頻度。依本條可引起具拘束性後果的任何程序和機制應以本議定書修正案的方式予以通過。

第十九條

《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

第二十條

1. 任何締約方均可對本議定書提出修正。
2. 對本議定書的修正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常會上通過。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約》的締約方和簽署方，並送交保存人以供參考。
3.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對本議定書提出的任何修正達成協議。如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的方式，該項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修正應由秘書處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轉送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4. 對修正的接受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按照上述第 3 款通過的修正，應於保存人收到本議定書至少四分之三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接受該項修正的締約方生效。

5. 對於任何其他締約方，修正應在該締約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該項修正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第二十一條

1. 本議定書的附件應構成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凡提及本議定書時即同時提及其任何附件。本議定書生效後通過的任何附件，應限於清單、表格和屬於科學、技術、程序、行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說明性材料。

2. 任何締約方可對本議定書提出附件提案並可對本議定書的附件提出修正。

3. 本議定書的附件和對本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公約》締約方會議的常會上通過。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案文應由秘書處在擬議通過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的會議之前至少六個月送交各締約方。秘書處還應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約》締約方和簽署方，並送交保存人以供參考。

4. 各締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達成協議。如為謀求協商一致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議，作為最後方式，該項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通過的附件或修正應由秘書處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締約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 A 和附件 B 之外，根據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通過或修正的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於保存人向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方發出關於通過該附件或通過該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對所有締約方生效，但在此期間書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的締約方除外。對於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締約方，該項附件或對該附件的修正應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後第九十天起對其生效。

6. 如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的通過涉及對本議定書的修正，則該附件或對附件的修正應待對議定書的修正生效之後方可生效。

7. 對本議定書附件 A 和附件 B 的修正應根據第二十條中規定的程序予以通過並生效，但對附件 B 的任何修正只應以有關締約方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

第二十二條

1. 除下述第 2 款所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有一票表決權。

2.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權限內的事項上應行使票數與其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的成員國數目相同的表決權。如果一個此類組織的任一成員國行使自己的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的保存人。

第二十四條

1. 本議定書應開放供屬於《公約》締約方的各國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並須經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議定書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簽署。本議定書應自其簽署截止日之次日起開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

2. 任何成為本議定書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非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受本議定書各項義務的約束。如果此類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決定各國履行本議定書義務方面的責任。在此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無權同時行使本議定書規定的權利。

3.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聲明其在本議定書所規定事項上的權限。這些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五條

1. 本議定書應在不少於 55 個《公約》締約方、包括其合計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至少占附件一所列締約方的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 55% 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已經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為了本條的目的，“附件一所列締約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指在通過本議定書之日或之前附件一所列締約方按照《公約》第十二條提交的第一次國家信息通報中通報的數量。

3. 對於依上述第 1 款中規定的生效條件達到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一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交存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4. 為本條之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被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二十六條

對本議定書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二十七條

1.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2. 任何此種退出應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滿時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後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亦退出本議定書。

第二十八條

本議定書正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于京都。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於規定的日期在本議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

附件 A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亞氮(N₂O)

氫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部門/源類別

能 源

燃料燃燒

能源工業

製造業和建設

運輸

其他部門

其他

燃料的易散性排放

固體燃料

石油和天然氣

其他

工業

礦產品

化工業

金屬生產

其他生產

碳鹵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產

碳鹵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費

其他

溶劑和其他產品的使用

農業

腸道發酵

糞肥管理

水稻種植

農用土壤

對熱帶大草原進行有規定的燃燒

對農作物殘留物的田間燃燒

其他

廢物

陸地固體廢物處置

廢水處置

廢物焚化

其他

附 件 B

締約方/排放量限制或削減承諾 (1990 年起的百分比變化)

澳大利亞	108
奧地利	92
比利時	92
保加利亞*	92
加拿大	92
克羅地亞*	92
捷克共和國*	92
丹 麥	92
愛沙尼亞*	92
歐洲共同體	92
芬 蘭	92
法 國	92
德 國	92
希 臘	92
匈牙利*	94
冰 島	110
愛爾蘭	92
義大利	92
日 本	94
拉脫維亞*	92
列支敦士登	92
立陶宛*	92
盧森堡	92
摩洛哥	92
荷 蘭	92
新西蘭	100
挪 威	101
波 蘭*	94
葡萄牙	92
羅馬尼亞*	92
俄羅斯聯邦*	92
斯洛伐克*	92

斯洛文尼亞* 92
西班牙 92
瑞典 92
瑞士 92
烏克蘭* 1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92
美利堅合眾國 93
*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國家。